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45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門○○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3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 71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0月26日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巷0號即同案被告林兆憲（由本院另行審結）之租屋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於同年月28日上午8時51分許，因另案通緝，在上址租屋處為警緝獲，並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個，經被告同意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等項目均呈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等語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2、3項分別規定：「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

01 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觀察、勒戒後，檢  
02 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  
03 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  
04 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  
05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  
06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  
07 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  
08 逾一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09 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10 實務上最高法院本於立法意旨，對此並補充指出：「毒品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  
12 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13 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  
14 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簡言之，經觀察  
15 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如係「3年內再犯」施用  
16 毒品罪者，始應依法追訴、處罰，如係「3年後再犯」施用  
17 毒品罪者，仍應再次適用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規定。

18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1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3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20 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 716號  
21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22 卷可稽。而檢察官就被告於112年10月26日某時，在上址施  
23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上開犯行係在  
24 上開（113年）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是被告本次施  
25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非在本次（113年）觀察、勒戒執行完  
26 畢3年內再犯。又被告再前一次用毒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27 係在91年間，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  
28 佐，距上揭被告該次（91年）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日顯已逾  
29 3年，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  
30 再犯」，揆諸前揭實務意旨，本件檢察官就被告112年10月2  
31 6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逕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

01 自屬違反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且無從補正，爰不  
02 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3 四、違禁物、專科沒收之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04 所得等，因沒收新制施行後，沒收已非附屬於主刑之從刑，  
05 倘經判決公訴不受理，案內違禁物、專科沒收之物、供犯罪  
06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得等，仍得由檢察官視個案情  
07 節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等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單獨宣  
08 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09 五、同案被告林兆憲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賴建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0 書記官 林家妮